

臺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壹：候選人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游舒婷	65年1月27日	女	桃園市	無	中國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系學士學位 中國科技大學學務組 中國科技大學研發處	一、經濟有感、里民同享 ●臺中市南屯區垃圾處理場回饋金全數回饋文山里民，且一切程序制度化、公開透明化。 ●爭取增設青少年活動中心，提供各種有益身心發展場所。 二、疫情補助、關懷弱勢 ●關懷里內銀髮族、獨居長輩、婦幼及中低收等弱勢族群。 ●協助優秀及貧寒學生獎助學金、急難救助及社福補助之各項補助等申請。 三、文化推動、E化服務 ●教育從里開始用心打造雙語里及藝文里，不定期舉辦各項才藝活動、親子活動及講座。 ●推動「節能減碳」及「綠色環保」運動，里內資訊活動即時通知里民，里民意見即時反映。 四、不分藍綠、融合文山 ●積極用心建立里內現有文化資產制度，做最完善制度及保存維護。 ●提供法律、金融及建築工程免費諮詢服務。 南屯區文山里里民！媳婦回來啊～Trust me! We can make it. 里利不能停，攏投游舒婷！眾利不能停，攏投游舒婷！ 福利不能停，攏投游舒婷！服務不能停，攏投游舒婷！文山向前行，攏投游舒婷！	一、經濟有感、里民同享 ●臺中市南屯區垃圾處理場回饋金全數回饋文山里民，且一切程序制度化、公開透明化。 ●爭取增設青少年活動中心，提供各種有益身心發展場所。 二、疫情補助、關懷弱勢 ●關懷里內銀髮族、獨居長輩、婦幼及中低收等弱勢族群。 ●協助優秀及貧寒學生獎助學金、急難救助及社福補助之各項補助等申請。 三、文化推動、E化服務 ●教育從里開始用心打造雙語里及藝文里，不定期舉辦各項才藝活動、親子活動及講座。 ●推動「節能減碳」及「綠色環保」運動，里內資訊活動即時通知里民，里民意見即時反映。 四、不分藍綠、融合文山 ●積極用心建立里內現有文化資產制度，做最完善制度及保存維護。 ●提供法律、金融及建築工程免費諮詢服務。 南屯區文山里里民！媳婦回來啊～Trust me! We can make it. 里利不能停，攏投游舒婷！眾利不能停，攏投游舒婷！ 福利不能停，攏投游舒婷！服務不能停，攏投游舒婷！文山向前行，攏投游舒婷！
2		何中信	41年5月25日	男	臺 中 市	無	1.臺中市南屯區文山社區發展協會第三、四、六、七屆理事長。 2.第三屆臺中市南屯區文山里里長。	1.持續監督文中 52 興建與開辦進度。 2.舉辦親子同樂、休閒藝文學習活動。 3.關懷弱勢，協助清寒、弱勢、單親家庭爭取社會福利或民間團體社福。 4.積極爭取經費，持續推動里內各項基層建設。 5.定期檢查里內各項建設與設施（路平、路燈、水溝、路樹）。 6.延續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。	1.持續監督文中 52 興建與開辦進度。 2.舉辦親子同樂、休閒藝文學習活動。 3.關懷弱勢，協助清寒、弱勢、單親家庭爭取社會福利或民間團體社福。 4.積極爭取經費，持續推動里內各項基層建設。 5.定期檢查里內各項建設與設施（路平、路燈、水溝、路樹）。 6.延續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。

貳：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代表，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原擾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1.投開票地點（另請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照顧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捕捉選舉人選舉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人選過後，不得將票團圓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棋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中央機關或破壞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尺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選舉票團圓如圖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圓選票：為粉紅色。

2.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。

4.圓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：蓋章，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圓選為何人。

8.不將選舉票完全空白。

9.不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。

10.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二項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違法之法律處斷。

第二項犯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二項利用競選、助選或擺脫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二項犯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二項因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強施暴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項犯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二項因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虐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項犯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二項因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在場助勢之人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項犯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二項因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在場助勢之人，處有期徒刑或交付罰鍰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二項犯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二項因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在場助勢之人，處有期徒刑或交付罰鍰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